

滕州市统计局党组文件

滕统党组字〔2025〕13号



滕州市统计局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滕州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及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统计法治建设思想根基。始终坚守统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毫不动摇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统计各项工作中，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谋划、部署和推动统计工作。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

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建立起“党组引领学、全员覆盖学、多方协同学”的联动机制，厚植统计干部法治思维。充分利用国家统计局网络培训平台、山东干部网络培训学院、学习强国等资源，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法律法规的“线上+线下”学习，结合诚信诚实统计职业道德教育等活动，筑牢全局干部思想根基。

（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全面履行统计法治政府建设职能。

1、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综合采取“双随机”抽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对27家“四上”企业开展了执法检查，涵盖工业、投资、贸易等专业重点统计指标。市统计局紧扣“执法+管理、服务、分析、指导、宣传”模式，开展统计执法工作，不断强化统计法治效能。在检查期间，依托“鲁执法”平台，实现了对执法程序、检查内容和处置结果的在线记录与实时监督。

2、分层分类实施精准普法。始终将普法工作作为统计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紧抓“关键少数”，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管统计、依法用统计的政治自觉。持续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将新修改《统计法》、防治统计造假文件精神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以“孙述涛统计造假”等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坚持“小切口、大主题”，将统计普法有机融入各专业培训班和

日常统计全过程，对镇（街道）、企业统计人员等做好宣传教育。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中性的现场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崇尚统计法律、支持统计工作的良好氛围。

3、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严格落实2025年枣庄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强化统计监督的责任分工，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贯彻落实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文件，分解任务分工，逐项研究落实；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沟通协商，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坚持将统计造假作为底线约束类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通过协同配合机制，实现了监督信息的共享共用、监督领域的优势互补，更加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三）立足自身职能优势，服务滕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晴雨表”“智囊团”“参谋部”作用，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尽统计之责，献统计之力。围绕全市经济运行主要指标，依法及时准确收集整理统计数据，多方位、多角度分析企业、行业发展状况，2025年共编发统计信息、分析100余篇。及时印发《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定期更新维护政务公开网、公众号等平台的统计信息，及时公开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满足各级各部门、社会公众的统计信息咨询需求。做好县域经济监测评价，积极参

与全国百强县评选，2025年，我市在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中位列第26位。

二、2025年推进法治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法治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一是统计法治意识还需提升。部分调查对象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对统计工作的配合度不高，依法统计责任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统计普法宣传仍需创新。统计普法宣传形式还不够多元，统计普法宣传的吸引力、渗透力和实际效果还有提升空间。

三、2025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一是统筹谋划法治工作。将统计法治工作列入局党组年度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及有关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主持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对重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有效推动了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二是压实法治工作责任。积极推动统计工作法治化，形成了“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规科牵头落实、各专业科室协同参与”的法治工作格局，将依法统计、依法行政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法的重要内容，层层传导压力，确保防治统计造假的政治责任落到实处。三是带头尊法学

法守法用法。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全力支持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开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主动汇报统计法治建设情况，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四、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继续深化思想认识，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将新修改的《统计法》与中央关于统计改革重要文件精神融会贯通，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高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坚决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

(二)持续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常态化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统计违纪违法查处流程，提高统计执法能力水平。加强统计数据报送的前、中、后质量审核，持续夯实源头数据质量。深化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部门的贯通协同，着力构建衔接顺畅、配合有力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生态。

(三)创新统计普法宣传，提升法治宣传实效。针对领导干部、统计人员、调查对象、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特点，继续开展精准化普法；拓展多元化渠道，在用好传统宣传载体的基础上，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政务平台等媒介，推送群众喜闻

乐见的普法作品，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参与度。紧扣“中国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积极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统计局党组

2025年12月29日

